

证券代码：300771

证券简称：智莱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9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保理业务概述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应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巢科技”）要求，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之间开展针对丰巢科技应收账款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含）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上述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干德义先生在上述业务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保理业务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保理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455769852F

负责人：唐玲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公司销售给丰巢科技公司的货物产生的应收账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资产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 1、卖方：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卖方保理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 3、买方：深圳市丰巢科技有限公司
- 4、交易标的：公司与丰巢科技产生的应收账款。
- 5、交易模式：无追索的保理。
- 6、保理费收取标准：保理费由买方承担，具体金额由买方与保理银行协商确定。

五、办理保理业务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办理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的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周转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的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资金现金流状况。本次开展的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与保理银行开展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将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本次开展的保理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情况。鉴于上述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开展上述保理业务，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干德义先生在上述业务范围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七、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25日